



181512340518

正本

No. UNT2001046-15

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例行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年10月09日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受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25日依据“例行检测方案”，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、海林西路以东、珠江西一街以北、珠江西二街以南。

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

1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1。检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页2。

表1 检测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， 厂界外下风向设3个检测点。	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 氯化氢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气象因子 （气温、气压、风向、风速）	3次/天，检测1天	滤膜、吸收液、气袋

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2。

表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单位：mg/m³（臭气浓度除外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 （GB/T 15432-1995）	0.001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（HJ 533-2009）	0.01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/第四章/十（三）亚甲蓝分光光度法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（2003））	0.001
臭气浓度 （无量纲）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（GB/T 14675-1993）	--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(HJ/T 27-1999)	0.05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(HJ 604-2017)	0.07

3 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期间的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详见表 3 和表 4。

表 3 气象参数表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
08:00		NW	2.5	23.2	100.65
10:00		NW	2.2	25.3	100.53
12:00		NW	2.2	26.9	100.40

表 4 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 (臭气浓度除外)

检测类别	检测频次	2020 年 09 月 25 日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颗粒物	上风向 1#	0.017	0.033	0.033
	下风向 1#	0.050	0.055	0.091
	下风向 2#	0.084	0.067	0.050
	下风向 3#	0.084	0.100	0.084
氨	上风向 1#	0.17	0.15	0.15
	下风向 1#	0.18	0.26	0.22
	下风向 2#	0.22	0.20	0.22
	下风向 3#	0.24	0.23	0.21

检测类别		检测频次	2020年09月25日	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
硫化氢	上风向 1#		0.004	0.006	0.003
	下风向 1#		0.011	0.012	0.010
	下风向 2#		0.008	0.009	0.010
	下风向 3#		0.014	0.012	0.013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上风向 1#		11	12	11
	下风向 1#		13	15	14
	下风向 2#		15	16	18
	下风向 3#		14	13	16
氯化氢	上风向 1#		0.08	0.07	0.06
	下风向 1#		0.15	0.13	0.15
	下风向 2#		0.14	0.17	0.15
	下风向 3#		0.17	0.14	0.16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上风向 1#		0.93	0.88	0.96
	下风向 1#		1.92	1.42	1.48
	下风向 2#		1.61	1.69	1.87
	下风向 3#		1.35	1.61	1.69

三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 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 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张蕊 

报告审核：张传海 

报告批准：韩健 

